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206

建设单位：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江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3867057122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扎带、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扎带 600t/a、模具 1.5t/a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扎带 600t/a（模具取消生产）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6月	建成投产时间	2016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工程 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3.48%
实际总投资	69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3.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1]40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p> <p>（12）《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工程所，2011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 2-3、表 2-4。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 ³	二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看好不锈钢扎带的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在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内新建厂房，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工程所对项目编制了《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1]40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1]40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购置压力机、分条机、修边机、钻床等一系列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的生产能力。原扎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普通模具已取消生产，采用外购模式。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房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松阴溪；西侧为浙江宝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象溪镇居民区，距离厂区界限为 10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有生产加工线，原料、成品仓库等。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2500	厂房、仓库、办公区域	/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园区道路	/
	南侧		松阴溪	/
	西侧		浙江宝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北侧		园区道路，象溪镇居民	/
	敏感点		象溪镇居民	/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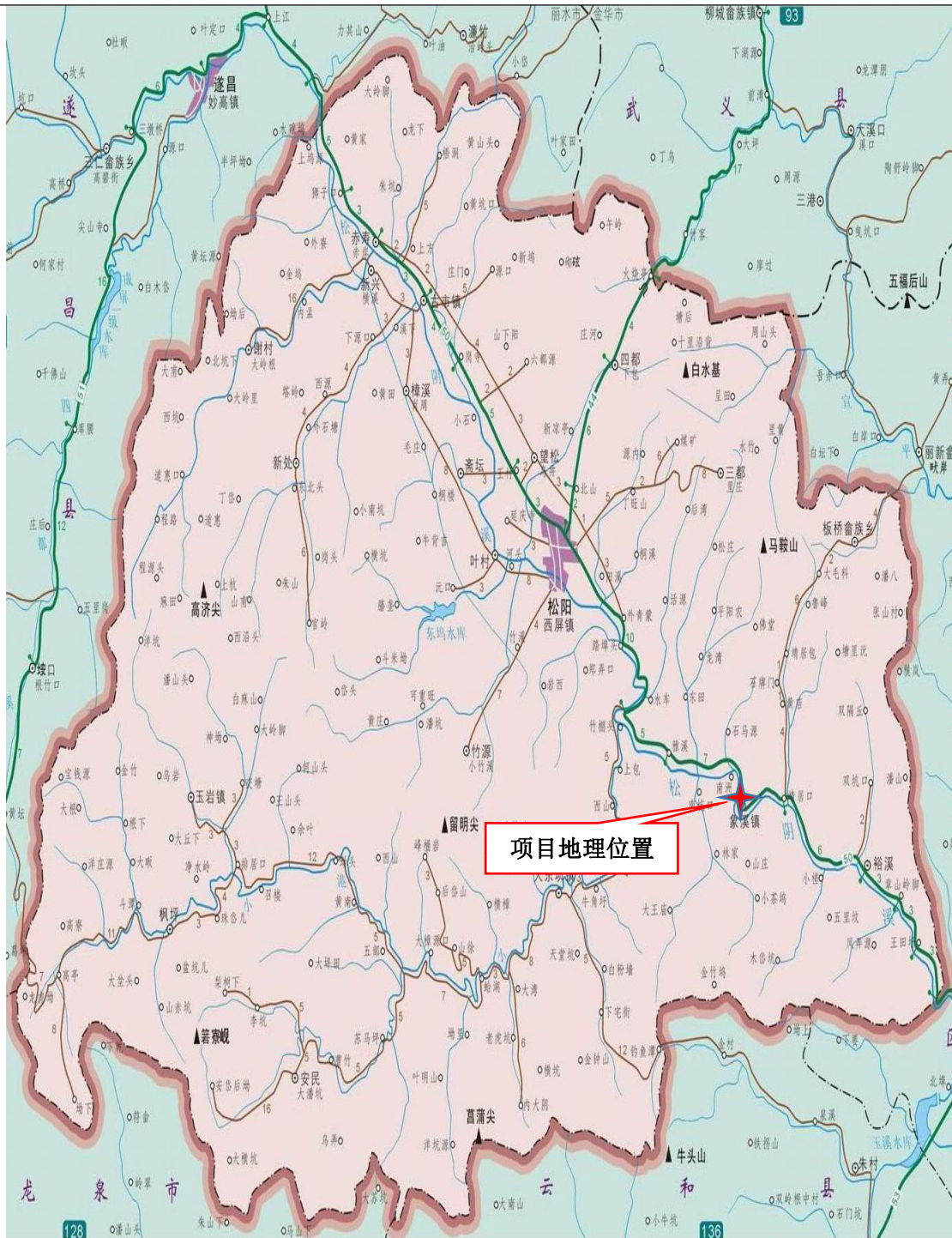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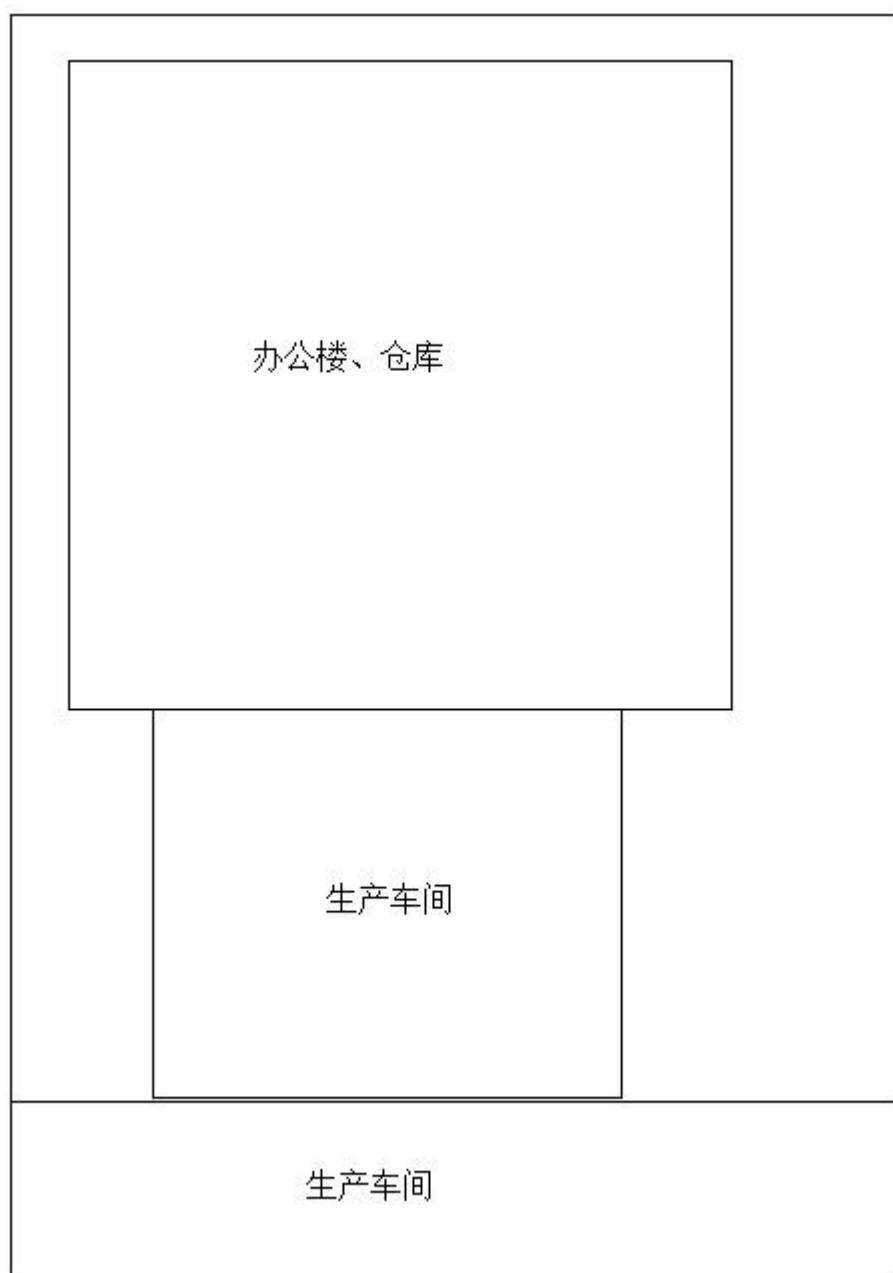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内，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600 吨扎带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不锈钢扎带	600t/a	600t/a
2	模具	1.5t/a	取消生产，采用外购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压力机	11	压力机	11	/
2	空气压缩机	1	空气压缩机	1	/
3	分条机	1	分条机	1	/
4	修边机	1	修边机	1	/
5	钻床	2	钻床	2	/
6	砂轮机	2	砂轮机	2	/
7	推拉力机	1	推拉力机	1	/
8	点焊机	1	点焊机	1	/
9	电焊机	1	电焊机	1	/
10	手工锉刀	1	手工锉刀	1	/
11	行车	1	行车	1	
12	高精密全自动模具	2	高精密全自动模具	0	取消
13	全自动模具	2	全自动模具	0	
14	上杆附件模具	2	上杆附件模具	0	
15	普通模具	44	普通模具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卷	700t/a	不锈钢卷	700t/a	/
2	铁	1.5t/a	铁	0	取消
3	锡条	0.004t/a	锡条	0.001t/a	取消模具生产，锡条使用量相应减少
4	润滑油	/	润滑油	2桶（规格：50kg）	环评中未对润滑油进行统计，项目实际一年需使用2桶润滑油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530t/a	170t/a	项目环评中以50人生产规模进行用水统计，项目实际员工为10人，因此用水量大幅减少
2	电	/	15万/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源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和修边清洗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t/a；排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120t/a。

(2) 修边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台修边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修边用水使用量为 20t/a。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0.8	120
2	修边用水	/			2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70	/	1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扎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分条:将买回的不锈钢卷,按照设计的宽度,用分条机进行分条。此工序有不锈钢边角料和分条机噪声产生。

修边:用修边机对分条好的不锈钢进行修边。此工序有不锈钢边角料和修边机噪声产生。

下料:按照产品尺寸大小,由空压机提供动力,利用生产的模具由压力机等将不锈钢切成符合尺寸的不锈钢片。这一过程有不锈钢边角料和压力机、空压机噪声产生。

传输带成型:下料后的产品即为传输带。

铆珠:下料后的产品,放置于高精密全自动模具内,由空压机提供动力,由压力机等弯折成符合要求的形状。然后将外购的钢珠,通过点焊机高温熔化,将两者组合在一起,即成传输带头。

装配:将传输带和传输带头装配在一起,即为本产品不锈钢扎带。

包装:将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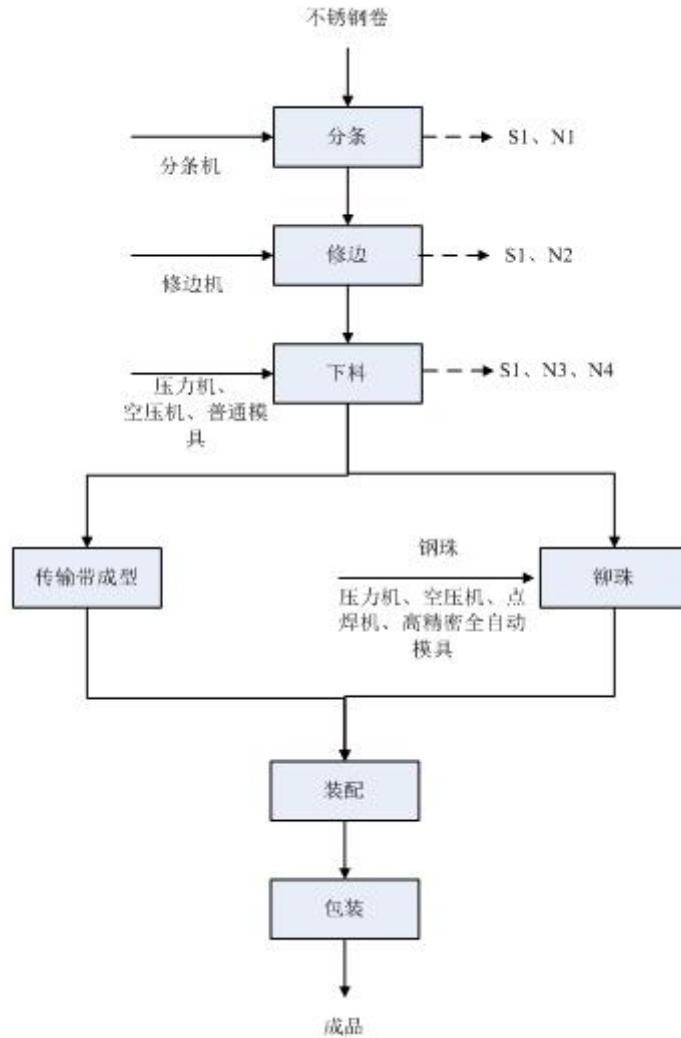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不锈钢工艺流程图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修边废水	修边工序
G1	粉尘	加工工艺：磨、焊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S3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便携除尘设施
S4	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500m ²	25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符合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象溪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	化粪池、沉淀池、管道、窰井盖等	符合
	废气处理	通风换气	通风换气、移动式除尘器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一个8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已建立“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和台账记录已落实	/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修边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50t/a。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修边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修边机一台，需对分条好的不锈钢进行修边。该工序对用水水质不高，因此产生的废水经企业建设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使用水量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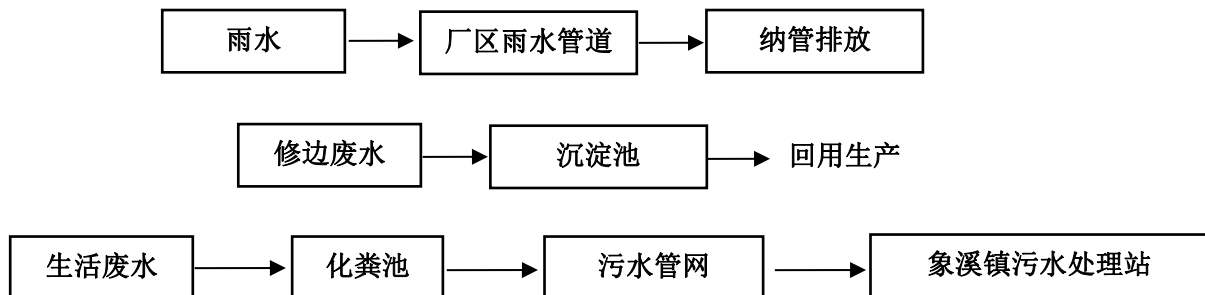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以下 2 个工序：（1）砂轮粉尘：钻头钻孔后，需用砂轮机打磨钻头，此工序会有少量钢砂损耗及钻头磨损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大部分粉尘经企业购买的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自然沉降在车间内；（2）焊接粉尘：本项目用到电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烟颗粒物产生，经企业购买的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处置措施如下：

(1)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金属粉尘：主要来自除尘器及少量沉降在车间地面的金属粉末，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添加润滑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润滑油采用“用多少，买多少”的散装形式进行购买，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不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贮存在厂区东侧的危废间内（面积：8m²），房地面已做硬化，空桶放置于托盘内，各处标志标识已落实，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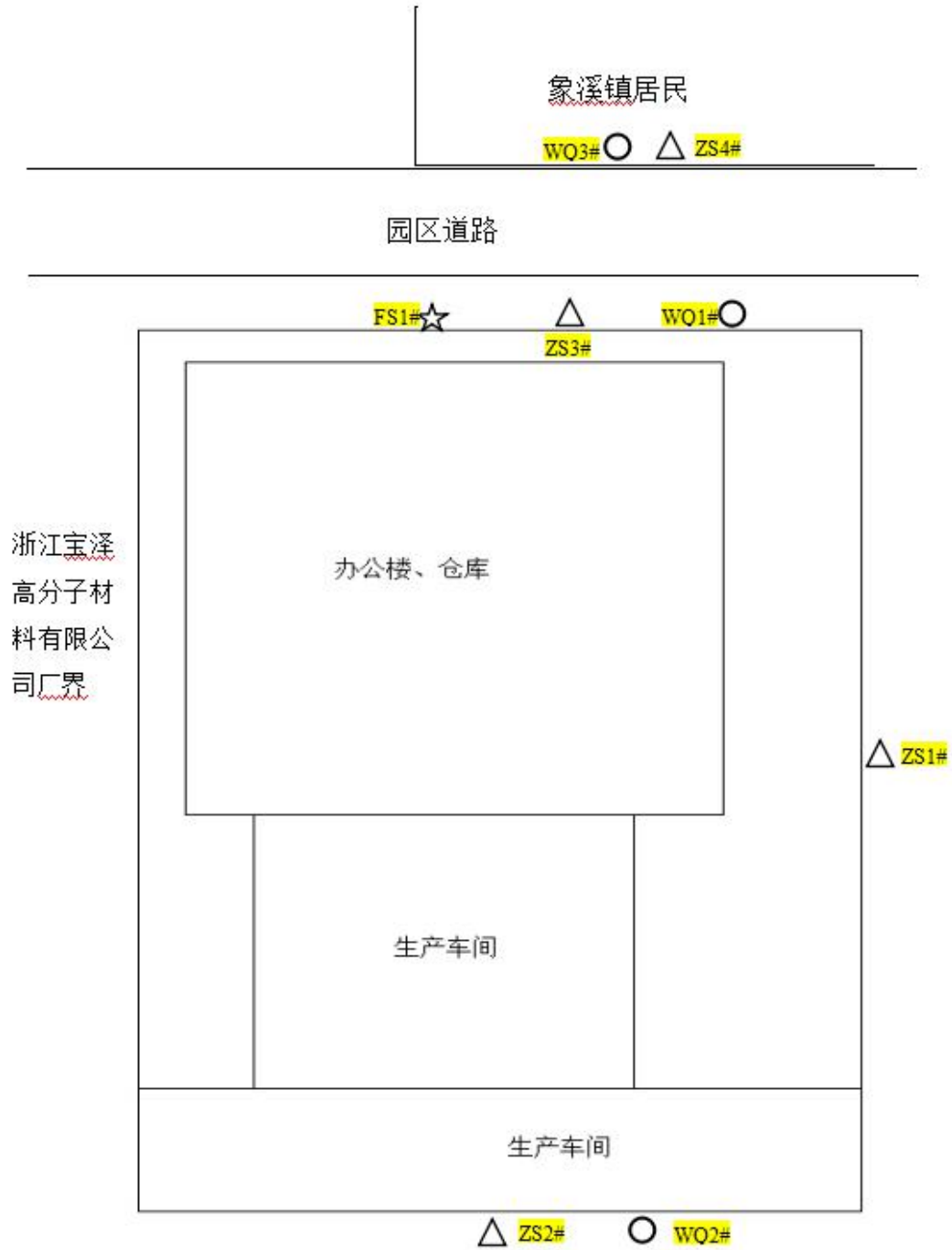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片	一般固废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除尘设施	固态	铁粉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进行制度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台帐做好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50 万元的 3.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50 万元的 3.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 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厂区化粪池、沉淀池、管道建设	10	15	已落实
2	废气	移动式除尘器、管道、风机	5	3	
3	噪声	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5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4	4	
合计			24	24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工艺粉尘	车间通风	项目在砂轮打磨处设置了移动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
	修边废水	/	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流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1]40 号）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查批准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同意在象溪镇工业小区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生产线。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其中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

2、粉尘及焊烟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监控点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4、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各股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2、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粉尘、焊烟污染治理要落实侧吸风+布袋除尘设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控制加工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5、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每年上报备案。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须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在浙江省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内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1.5 吨模具的生产能力，可解决 51 个闲散劳动力。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2500m ²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购置压力机、分条机、修边机、钻床等一系列生产设施，建成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符合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其中PH值6-9，化学需氧量≤100mg/L，悬浮物≤70mg/L，氨氮≤15mg/L。	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企业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修边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废气	粉尘及焊烟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120mg/m ³ ，监控点<1.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产生；企业在砂轮打磨主要产尘点设施了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JT-2020040109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ZHJL-2020022610025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ZHJL2020022610027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ZHJL2020022610029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40006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86	ZHJL-2020030310004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ZHJL-20190510103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6	/	/	/
	7.10			
化学需氧量	226	2.1	≤10	合格
	219			
氨氮	8.85	1.6	≤10	合格
	8.9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北侧ZS3#			
	敏感点ZS4#			

注：项目西侧与其他企业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11月11日	600t不锈钢扎带/年	600t不锈钢扎带/年	2t/d	100%
2020年11月12日			2t/d	100%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1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5	
2	电 (度/d)	500	
3	原材料 (t/d)	不锈钢卷2.2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压力机、分条机、修边机、行车等 (早8:30-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1月1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55	
2	电 (度/d)	500	
3	原材料 (t/d)	不锈钢卷2.2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压力机、分条机、修边机、行车等 (早8:3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1月11日	东南	0.9	19.1	99.9	晴
	11月12日	东南	0.8	19.1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11月11日	东南	0.8	19.3	99.9	晴
	11月12日	东南	0.8	19.3	99.9	晴
敏感点	11月11日	东南	0.9	19.8	99.9	晴
	11月12日	东南	0.7	19.4	99.9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11日				11月12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21	7.24	7.19	7.20	7.19	7.21	7.23	7.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213	214	215	216	220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66.2	67.0	67.8	65.6	67.2	66.4	67.6	300	达标	
	氨氮	9.10	9.31	9.15	9.07	9.18	9.07	9.12	9.04	35	达标	
	悬浮物	84	80	88	78	86	76	82	90	400	达标	
	总磷	0.201	0.181	0.193	0.197	0.209	0.201	0.201	0.195	8	达标	
	石油类	2.22	2.27	2.39	2.26	2.26	2.23	2.30	2.29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1月11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167
	11月12日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167
上风向均值			0.181
厂界下风向WQ2#	11月11日	第一次	0.36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300
	11月12日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50
		第四次	0.333
下风向均值			0.323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平均时间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象溪镇居民区WQ3#	11月11日	日均值	0.142
	11月12日	日均值	0.146
排放标准			0.3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北侧（ZS3#）以及敏感点（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其他
11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58.4	昼间≤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9.0			
	ZS3#	厂界北侧	58.4			
	ZS4#	敏感点	57.3	昼间≤60		
11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59.0	昼间≤6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8.8			
	ZS3#	厂界北侧	58.1			
	ZS4#	敏感点	57.5	昼间≤60		

注：项目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等。

（1）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8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片	一般固废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除尘设施	固态	铁粉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本项目实际验收的情况，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0.3\text{mg}/\text{m}^3$ 日均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溢至环境中；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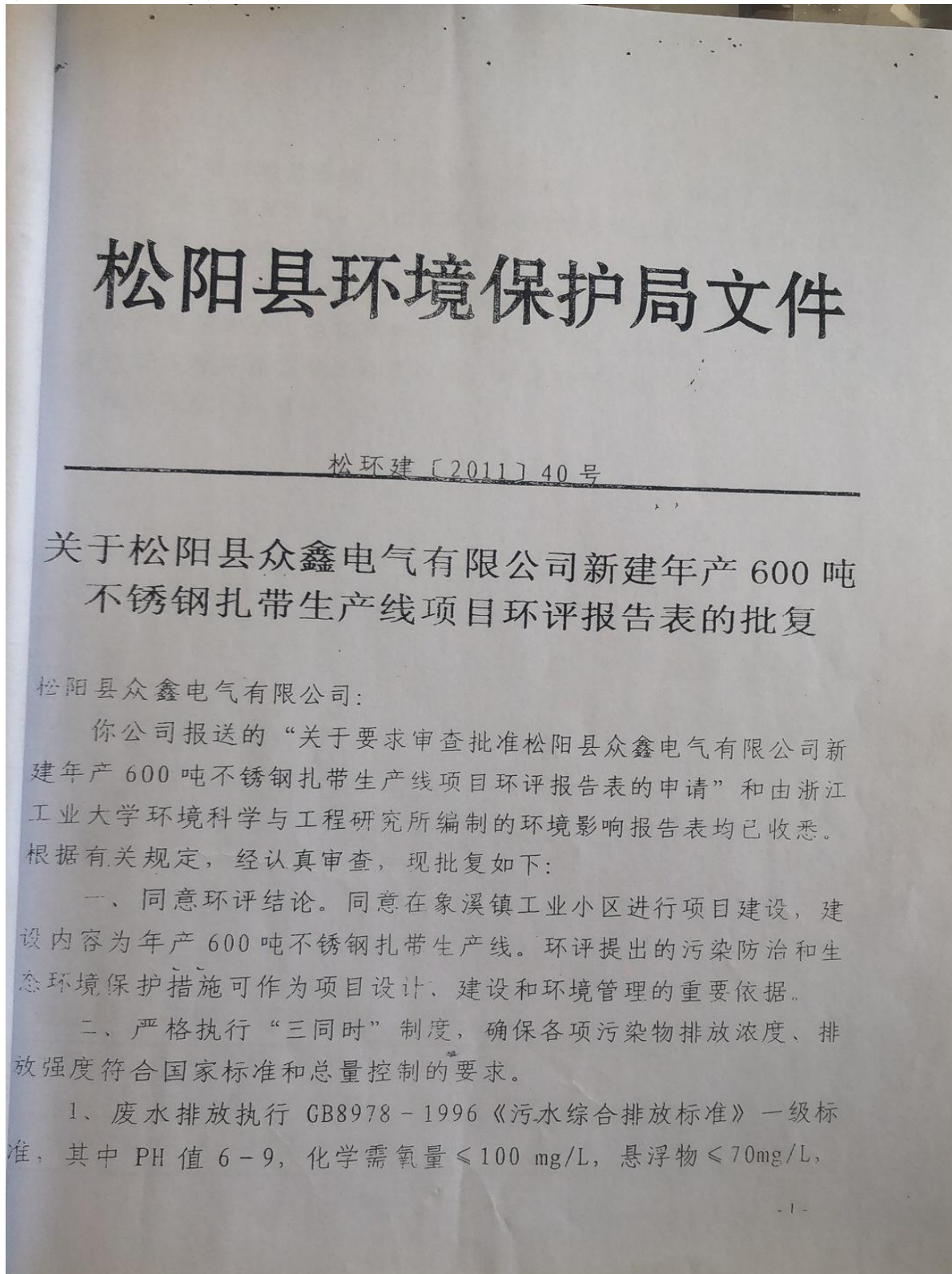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t不锈钢扎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t不锈钢扎带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工程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1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6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4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550511171D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氨氮 $\leq 15\text{mg/L}$ 。

2、粉尘及焊烟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监控点 $\leq 1.0\text{mg/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4、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各股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2、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粉尘、焊烟污染治理要落实侧吸风+布袋除尘设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控制加工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5、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每年上报备案。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须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发改局，建设局，国土局，工商局，
象溪镇人民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50511741D

营业执照

名称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江爱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2日至2030年0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9号

登记机关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7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1月05日10时59分33秒由陈江爱(法定代表人)申请打印。
2. 数字签名：ADBEFNAAw9w9ZmRfZ68m+3ZP9c6R9+slh8k6RFSjCdqY0kAmQ8h4hNRRPUqUVKAWTChw/Tolj9w6nUJ3XReZd7rmpo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电子营业执照
信息码：331124550511741D
公司市场主体状态：存续
二维码有效期：长期有效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1月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1206，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购置压力机、分条机、修边机、钻床等一系列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的生产能力。原扎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普通模具已取消生产，采用外购模式。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松阴溪；西侧为浙江宝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象溪镇居民区，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工程所编制了《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1]40号）。企业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 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模具工序取消，其他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管道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修边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50t/a。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修边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修边机一台，需对分条好的不锈钢进行修边。该工序对用水水质不高，因此产生的废水经企业建设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使用水量为 20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以下 2 个工序：（1）砂轮粉尘：钻头钻孔后，需用砂轮机打磨钻头，此工序会有少量钢砂损耗及钻头磨损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

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大部分粉尘经企业购买的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自然沉降在车间内；（2）焊接粉尘：本项目用到电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烟颗粒物产生，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厂区通过合理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处置措施如下：

（5）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6）金属粉尘：主要来自除尘器及少量沉降在车间地面的金属粉末，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7）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添加润滑油，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润滑油采用“用多少，买多少”的散装形式进行购买，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不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贮存在厂区东侧的危废间内（面积：8m²），房地面已做硬化，空桶放置于托盘内，各处标志标识已落实，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大于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

车间环境管理。

3、加强打磨、焊接烟气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扎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不锈钢扎带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1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洪林	松阳县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33228192805054019	13862057122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8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丰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1610200429	1358716788	专家
6	楼晓波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8420	18657828190	专家
7	沈伟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20122	13905880333	专家
8	王吉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510406152	18351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